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0〕10号

申请人: 黄某祥, 男。

被申请人: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黄某祥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的海市监群〔2019〕382号《不再处理告知书》, 于2020年2月13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, 于2020年2月27日补正材料。

经审查, 2019年11月11日,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海市监群〔2019〕382号《不再处理告知书》, 并于2019年11月11日送达。申请人自收到该处理意见书至申请行政复议之日已超过60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, 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。

对本府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3日

(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)